臺北榮民總醫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職稱	定期契約醫務(副)管理師或定期契約醫務管理專(組)員（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）
名額	正取1名（得列候補 1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）
工作地點	臺北市
上網期間	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7日
工作期間	報到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(視計畫延續一年一聘)
資格條件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 2. 學士以上 3. 本院現職契約人員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者，得予報名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4. 公衛、環衛、社工、醫護、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等相關學系畢業尤佳
工作項目	1. 推廣及辦理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 2. 期中、期末報告撰寫 3. 辦理教育訓練 4. 行政事務處理 5.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
工作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322號5樓　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薪資：學士級35,000元起，碩士級40,000元起，享勞健保、特休、年終獎金（第一年依報到時間比例發放） 2. 屬勞動部延續性計畫專案個管師，一年一聘。 3. 報名人員請下載「定期契約人員報名表」，於110年4月7日前掛號郵寄憑辦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 4. 請檢附下列文件 (1) 報名表 (2) 履歷(含自傳、證照影本) 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(影本) (4) 退伍令影本(男性) 5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以e-mail方式通知。 (1) 甄試時間：符合面試資格者將另行通知 (2) 甄試地點：致德樓5樓R510會議室 (3) 錄取標準：經面試後前1名 6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7. 甄試科目：面試100%。 8. 錄取者將公告於本院網頁並電話通知。 9. 錄取人員所檢附之資格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撤銷錄取資格。 10. 本職缺視需要得備取一名。 11. 通信報名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322號 致德樓五樓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；聯絡電話：02-28757525 轉831；聯絡人：汪小姐

臺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甄選定期契約人員報名表填表日期：年 月 日

姓　　名			身份證字號		
請貼一寸相片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性別	血型	已婚□未婚□
	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
	聯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
	E-mail：		是否榮民眷： □是 □否		
身高　　公分	畢業學校及科系				
體重　　公斤	畢業日期				
	學位				
考　　試	□高考□普考□其他: _____				

經歷	服　務　單　位	部　　門	時　　間	職稱

簡要自述：(如不敷書寫，請改以 A4 紙代替)

浮貼身份證正面影本	浮貼身份證反面影本

家庭	稱謂	姓　　名	存/歿	職業	只填人數				本表所填內容屬實 簽名
	父				兄		弟		
	母				姊		妹		
	配偶				子		女		

請將畢業證書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等以 A4 大小影印與本表一併寄送。